

修正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提升勞工給付權益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科員 毛翊宇



壹、前言

為提供勞工遭遇失能事故的基本生活保障，我國勞工保險設有失能給付項目。勞工如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一旦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導致身體遺存永久損傷，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請領規定，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失能給付。該局在收到勞工保險失能診斷

書後，會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及其附表規定認定失能等級，並據以核發給付。

然而，勞工保險自民國 39 年開辦至今，隨著社會變遷、工作型態改變及醫學技術進步，相關規定也必須與時俱進，才能確保勞工的

權益。故勞動部會就醫學意見、勞工需求及實務審查作業等各個層面，適時檢討修正上開標準及其附表，以下將就 109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修正發布的附表作重點簡要說明。

貳、「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修正重點

一、「頭、臉、頸」失能種類，不分性別皆提升至第 8 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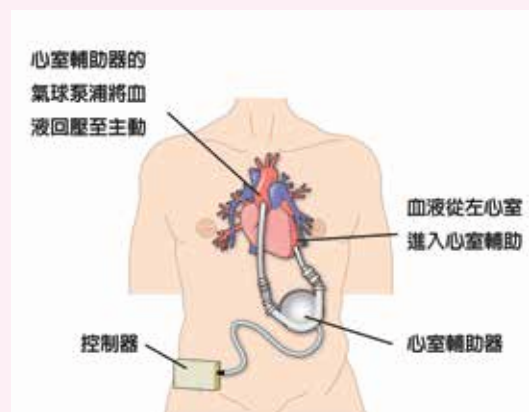
本附表的「頭、臉、頸」失能種類，最初於民國 68 年增列，是為因應被保險人顏面外觀損傷之影響，乃訂定失能等級為第 10 等級；且當時基於對外貌受損女性的特別保障，故女性被保險人按第 8 等級給付。考量



社會經濟環境改變，不論性別，都可能因外貌受損而影響其工作能力。因此，為了落實性別平權理念，且使勞工獲得更好的給付保障，本次修正上開附表原第 9-1 項（如後附之表）「頭、臉、頸部醜形」為「頭、臉、頸部遺存缺損者」，並刪除男女被保險人差異，將失能等級一律訂為第 8 等級。

二、放寬心室輔助器植入者，亦享失能給付保障

隨著醫療科技發展，心室輔助器從延長患者治療期間、爭取時間等待心臟移植的工具，如今已成為心臟衰竭患者除了接受心臟移植外的另一個選擇，植入心室輔助器的患者人數相較往年已逐漸增加。因此，經諮詢相關醫學會後，修正附表第 7-10 項將其納入，以保障植入心室輔助器的被保險人給付權益。



心室輔助器運作示意圖

參、結語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是以社會保險方式，提供遭遇失能事故的被保險人及基本的經濟生活保障。依法參加勞保的勞工朋友如有類此

事故，可向勞保局申請該項給付，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另相關申請程序或書表，請向該局（電話：02-23961266）洽詢。

表、修正附表規定（節錄）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基準
7. 胸腹部臟器	心臟	7-10	心臟移植或心室輔助器植入者。	七	
9. 頭、臉、頸	頭、臉、頸部缺損	9-1	頭部、顏面部或頸部遺存缺損者。	八	<p>一、頭部、顏面部或頸部遺存缺損係指本表前列眼瞼、鼻及耳廓缺損以外，遺存於頭部、臉部及頸部日常露出之缺損者。</p> <p>二、本項失能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p> <p>三、本項失能依下列範圍為準：</p> <p>（一）在頭部遺存直徑八公分以上面積之癍痕者。</p> <p>（二）在顏面部遺存直徑五公分以上面積之癍痕，或八公分以上之線狀痕，或不同部分之線狀痕合計達十二公分以上，或直徑三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者。</p> <p>（三）在頸部、下頷部遺存直徑八公分以上面積之癍痕者。</p> <p>四、本項失能除診斷書上記載之失能程度外，並應輔以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之 4*6 照片）佐證。</p>

修正「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及「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強化搭乘設備作業安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長 李文進
科長 黃新武
技正 黃武雄



壹、前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3 項訂定之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自 64 年 2 月 18 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 5 次修正，前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修正迄今，已逾 6 年未曾修正，經統計 103 年至 108 年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從事作業，共發生 9 件重大職災，造成 12 人死亡，其主要原因為作業人員未佩戴安全帶及搭乘設備未經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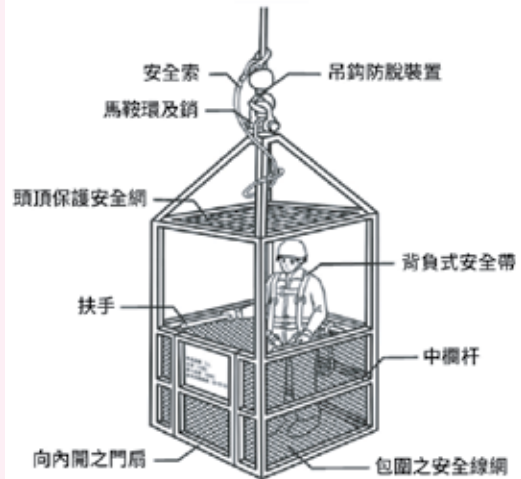
機構簽認合格，為防止類似災害發生，修正該規則相關規定，另同時修正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以強化搭乘設備管理。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業經勞動部分別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及 9 月 7 日修正發布施行。

貳、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修正重點

一、使用起重機搭乘設備作業勞工應佩戴安全帽及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為強化起重機搭乘設備作業安全，修訂搭乘設備需設置安全母索或防墜設施，並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以減緩墜落過程中會產生力量過度集中腰腹部之現象，導致勞工脊椎和腹部器官承受過度壓力而造成傷害之風險，及增訂搭乘設備之使用不得超過限載員額，另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規定，車輛駕駛有義務告知乘客繫安全帶之規定，增訂起重機操作人員須監督搭乘設備內人員確實佩戴安全帽及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等規定（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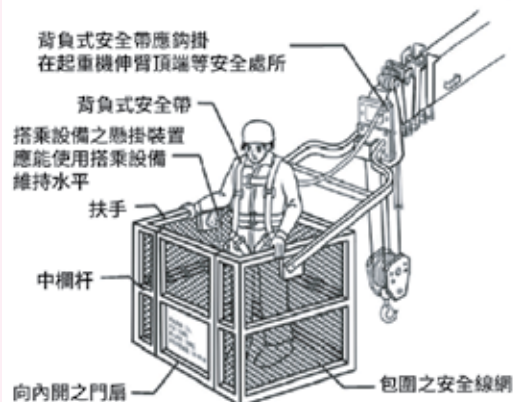
圖 1 搭乘設備作業勞工應佩戴安全帽及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二、高度超過 20 公尺之高處作業禁止使用直結式搭乘設備

移動式起重機之搭乘設備分為吊掛式及直結式兩種型式，對於垂直高度超過 20 公尺之高處作業，作業時指揮及操控相較不易，使用直結式搭乘設備常因碰撞造成其翻轉而肇災（如圖 2），增訂禁止搭乘該設備之規定，惟如設有無線電通訊聯絡，及作業監視或預防碰撞警報裝置者，作業時已可清楚監視及指揮，不在此限。

圖 2 高度超過 20 公尺之高處作業禁止使用直結式搭乘設備



參、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修正重點

一、移動式起重機定期檢查時應備妥搭乘設備供查核

為強化移動式起重機之搭乘設備使用管

理，增列移動式起重機定期檢查時，應備妥搭乘設備及其簽認報告等相關資料，供代行檢查機構查核，並登載於檢查合格證背面記事欄。

二、搭乘設備之懸掛裝置熔接應由具技術士資格者施作

懸掛裝置與搭乘設備均為結構部分，惟修正前該注意事項未規定懸掛裝置之連動桿，其熔接作業應由具熔接技術士資格之人員施作，為避免連動桿斷裂災害發生，增訂熔接人員資格規定。



三、搭乘設備底面積限制規定

搭乘設備僅限於乘載作業所需之人員及工具，限載員額不超過3人，且不可作為材料或廢棄物等之運送，如搭乘設備底面積過大，其使用可能違反前開規定，且有過負荷使用之虞，另長寬比值過大恐造成作業時有擺盪致碰撞或翻覆等之風險，新增底面積應在2.2平方公尺以下，長寬比值應在1.5以下之相關規定。

肆、結語

搭乘設備作業具高度危害風險，係列為年度勞動檢查重點，各勞動檢查機構將嚴格查處，雇主應落實上述法令規定，以維護勞工作業安全，俾有效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說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科員 吳宙容



壹、前言

按政府開放引進移工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對於國內產業所缺勞動力，勞動部採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移工，並配合國家經濟發

展需要及就業情勢，透過由勞資學政所組成之社會對話平臺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下稱政策小組），共同研商適切之移工政策。

政策小組第 30 次會議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召開，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分別提案試辦外籍製造工外展服務方案及建議開放部分農糧工作、畜牧飼育工作、養殖漁業工作等農漁牧產業引進移工，解決產業基層人力需求問題。經與會專家學者、勞、資團體與相關政府單位代表熱烈討論，獲致共識同意試辦製造業外展案，並同意上開農漁牧產業引進移工；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帶動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檢討調整雇主聘僱外籍營造工之金額門檻，勞動部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配合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本審查標準），並於 109 年 8 月 2 日生效。

貳、外籍製造工外展服務方案

透過經濟部調查，彰化濱海工業區（下稱彰濱工業區）缺工情形相較其他工業區更為嚴峻，評估缺工原因在於交通不便及生活機能不佳，且區域內勞動力多有外移情形，製造業者難以成功聘僱本國勞工。勞動部本次配合經濟部訴求及政策小組會議結論，修正本審查標準，開放試辦外籍製造工外展服務方案（下稱製造業外展案），重點包括：

一、外展機構及職責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成立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委由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非營利組織擔任外展機構（第 16-2 條

第 1 項），並須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且經核定（第 16-3 條第 1 項）。其職責包括審視廠商缺工需求、招募引進移工、負責入國後管理事項、提供外展移工生活照顧服務及針對試辦情形定期向主辦單位回報。

二、申請派工廠商資格

屬本審查標準附表 6 之特定製程行業並經經濟部認定（第 16-2 條第 2 項）。

三、外展移工聘僱人數及派工人數限制標準及派工期間

- （一）雇主聘僱移工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人數（第 16-3 條第 4 項）。
- （二）雇主指派移工至申請派工廠商從事外展製造工作，其申請派工廠商所自行聘僱之移工與外展移工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申請派工廠商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 40%。

參、擴大試辦移工從事農業工作

農委會多次反映因農業勞動力不足導致農產業被迫縮小規模或外移，造成農產業減產或影響營運及升級，恐喪失全球市場競爭力，並影響全體國人之糧食安全及物價，間接衝擊國人就業機會。多次建議勞動部可適當引入農業基層勞動力紓解缺工壓力。勞動部本次配合農委會建議並依政策小組會議結

論，修正本審查標準，開放部分農漁牧產業引進移工，重點包括：

一、開放農漁牧工作類別

- (一) 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第 19-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二) 經營蘭花栽培、食用蕈菇栽培、蔬菜栽培及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第 19-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三) 經營陸上魚塢養殖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魚塢養殖相關之體力工作(第 19-1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二、雇主資格

- (一) 畜牧工作：雇主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

禽飼養登記證並飼養畜禽，於畜牧場內從事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資格。

(二) 農糧工作：

1. 蘭花：雇主屬經營蘭花栽培，生產規模達 0.5 公頃以上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資格。
2. 食用蕈菇：雇主屬經營食用蕈菇栽培，生產規模達 0.6 公頃或 27 萬包(瓶)以上，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資格。
3. 蔬菜：雇主屬經營蔬菜栽培，生產規模達 2 公頃以上，其中溫網室設施面積至少達 1 公頃以上，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資格。

- (三) 魚塢養殖工作：雇主領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且完成當年度或前 1 年度放養量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資格。

三、移工核配比率

- (一)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移工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國內勞工平均人數之 35%。
- (二) 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移工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移工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3,000 元者，得予以提高移工核配比率 5%。

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國內勞工平均人數之 40%。

肆、調整政府公共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之工程金額門檻

業者承建政府工程或民間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原依本審查標準修正前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以「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下稱作業規範）規範雇主資格。本次修正本審查標準，將外籍營造工雇主資格相關規定再次納入本審查標準，並同步廢除作業規範，另調整政府工程及民間工程部分規定，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調整政府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金額門檻

為促進公共工程推動，振興國家經濟發展，本次修正本審查標準，將政府公共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之工程契約金額門檻，由原 10 億元調降為 1 億元，同一雇主承建 5,000 萬元以上工程可合併申請（第 17 條第 1 項）。

二、放寬認定民間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

針對民間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資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放寬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第 17-1 條第 2 項），以解決營造業缺工問題。

伍、結語

勞動部本次修正本審查標準，於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漁牧業等產業均適度放寬移工引進之限制，以紓解基層勞力短缺情形，並兼顧維護國人就業機會，對我國整體經濟面與社會面產生相當助益。勞動部後續將視國內勞動市場及經濟發展狀況，於國人就業權益優先原則下，持續透過政策小組社會對話平臺，適時檢討整體移工政策，共創國人就業及經濟發展之雙贏局面。